

2024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普奖项 基本申报条件

一、科普人物（含团队）

1.科普团队要求成立三年（含）以上，拥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长期集体开展科普工作。已获评院科普人物（团队）的不再参评。

2.热爱科普事业，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科研工作者或积极参与科普工作的科学家，科普讲解员、农技推广员、传媒工作者和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（自媒体）运营者等，在促进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3.能够将科研成果通过科普手段广泛传播，开发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；或具有较强的科学传播、推广、示范和组织能力，业务素质好，坚持创新，特色突出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4.传播渠道广和科普受众面大，深受公众欢迎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二、科普图书

1.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已获评院科普图书的不再参评。

2.2022年1月—2024年9月期间，在国内公开出版或发布的中文类科普图书（含译著以及再版图书）。

3.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；丛书可整套参评，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。

4.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，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。

除了上述基本要求外，以下鼓励性、导向性要求供参考，以期作品能够根据自身形式和所在领域的特点，进一步提升内容质

量和社会影响力:

1.有利于弘扬新时代农科精神，生动讲好农科故事，鲜明塑造科学家形象，让科学家精神深入人心、光耀时代。

2.鼓励前沿科学领域的科普作品，聚焦农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科技前沿和重大科技成就，如基因编辑、合成生物、数智技术、绿色技术等领域。

3.突出科学性和创新性，能够准确传播科技知识，加深公众对科技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的理解。

三、科普视频

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已获评院科普视频的不再参评。

(一) 科普短视频

1.2022年1月—2024年9月期间，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科普短视频。时长3~30分钟，成系列视频优先。

2.作品制作精良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和示范引导作用。

3.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传播量高、影响力大，每件作品累计传播量不低于100万人次。

(二) 科普影视片

1.2022年1月—2024年9月期间，在国内影院、电视台、网络平台等公开播映或正式发布的中文类科普片。每个作品时长不少于30分钟，成系列的科普片优先。

2.科普影视片包括纪录片、教育片、动画片、科幻片等，符合国家有关影视播出、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。

3.科普影视片主要是面向电视渠道和新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表的视频精品资源，作品制作精良，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。